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供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c)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本人/吾等之投票意願如下：(請於合適之空格內填上「✓」號(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2.	批准委任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h及i)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在交回時經正式簽署惟對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豐大廈A18樓(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